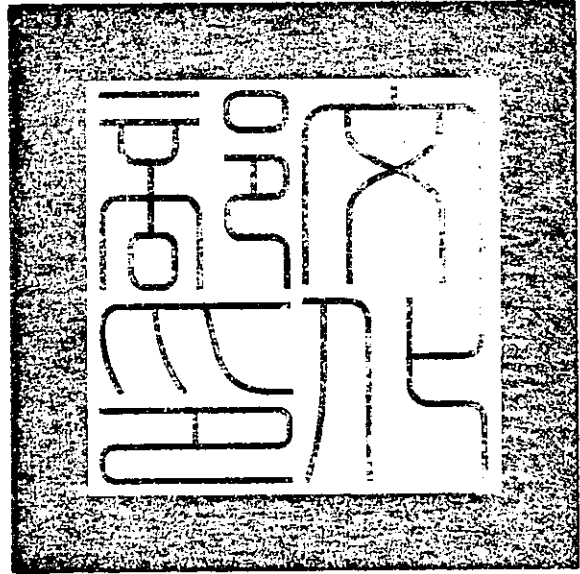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 10530108371 號



修正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」
第一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
事項」第一點、第六點

部長洪孟啟